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监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镇赉县振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吉林省信鉴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赉环城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2. 工程地点：镇赉县

3. 工程规模：                    /                    。

4. 投资金额：                    /                    。

5. 资金来源：                    /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镇赉环城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1年3月15日开始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结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实结算（大写）（¥                     ）。

2. 计取方式：（详见附件）

按照《吉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补充项目收费标准》计算，优惠系数为0.6。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长春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住 所：\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住 所：\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